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汨环评〔2023〕034号

关于汨罗市金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年产道路建设水稳层碎石材料30万吨、钢筋水泥预制全管15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汨罗市金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年产道路建设水稳层碎石材料30万吨、钢筋水泥预制全管15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汨罗市金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年产道路建设水稳层碎石材料30万吨、钢筋水泥预制全管15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汨环事评估〔2023〕1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万元），租赁弼时镇李家墩村原李家小学（闲置学校）建设年产道路建设水稳层碎石材料30万吨、钢筋水泥预制全管15万米项目。本项目主要是以采矿和矿石加工企业的废花岗岩、页岩、废页岩及道路修建产生的废水泥渣为原材料，通过破碎、球磨、筛分等工序制得碎石和石粉（均不直接外售）；再以自产的碎石和石粉、水泥、水等为原材料，经配比搅拌生产道路建设用水稳层碎石材料；或

以自产的碎石、水泥、砂子、水、钢筋等为原材料，经配比搅拌、制作钢筋骨架笼、悬辊制管、养护等工序生产钢筋水泥预制全管。项目生产用地面积约 8020 平方米，办公建筑面积约 600 平方米。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道路建设水稳层碎石材料 30 万吨、钢筋水泥预制全管 15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施工场地落实硬质围挡、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防尘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使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机动车，防止尾气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设备减振降噪，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尽量避开雨季施工，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用地施肥浇灌，不外排。工程建设使用商品混凝土和装配式建筑，土建完成后及时跟进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2、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

分流”的要求，规范设计，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采用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车辆清洗废水采用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用地施肥浇灌，不外排，初期雨水全面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池，并在厂内综合利用，物料及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须防雨防渗防漏，防止废水溢排漏排，确保周边水环境安全。

3、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原料堆场、装卸、破碎、球磨、筛分、搅拌、焊接等产尘区域和工序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粉状物料采用皮带或管道方式在车间内输送，水泥筒仓和搅拌机配套静电除尘装置，车间内外分别采取洒水和机器喷雾降尘措施，钢筋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破碎、球磨、筛分工序溢出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4、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音降噪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2类区排放限值，本项目运营期夜间（22:00—06:00）和午间（12:00—14:00）不生产，合理安排生产作业和运输装卸时间，运输车辆限载慢行

禁鸣，进一步加强厂区和周边绿化，确保不会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5、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帐。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及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6、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禁本项目以水稳搅拌站的名义生产预拌混凝土。严格控制原材料来源及质量，禁止使用无合法来源的原材料，禁止私采烂挖土砂石等矿产资源，不得使用金属矿石废料或含有重金属的废料。防控废气污染，切实提高粉尘收集处理效率，加大洒水和机器喷雾降尘频次，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范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指导思想，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三、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如你公司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抄送：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汨罗市弼时镇环境保护站、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